

(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無薪假人數統計創新高，應正視經濟結構性與總體經濟政策失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20)

許委員對「無薪假人數增加，政府應正視我國經濟結構性與總體經濟政策失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因全球經濟景氣趨緩，我國今（104）年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俗稱無薪假）通報人數由 1 月中旬的 395 人攀升至 11 月中旬的 5,292 人，11 月底則微增 45 人至 5,437 人；另，今年 10 月失業率 3.9%，與 95 年 10 月同為近 15 年同月最低水準，惟較 9 月上升 0.01 個百分點，政府部門將密切關注相關數據後續走勢，並審慎因應。
- 二、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本院已於今年 7 月 27 日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期創造「創新、投資、就業」良性循環，加速經濟結構轉型，強化產業競爭力，進而活絡就業市場。未來 1 年主要推動措施，包括：
 - (一)產業升級：推動「臺矽基金計畫」，匡列 36 億元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啟動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105 年底前預計投入 35 億元，可望帶動新增投資 180 億元以上。
 - (二)出口拓展：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105 年整廠輸出預估產值達 73 億元，系統整合輸出預估產值達 10 億元；中國輸出入銀行 3 年增資新臺幣 200 億元及建立聯貸平台。
 - (三)投資促進：擴大 105 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規模預計達 3,596 億元，較今年增加 13.1%；擴編 105 年科技發展預算預計至 1,033 億元，較今年增加 4.9%；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接受民間投資業者申請、參與成立併購投資基金，預估可帶動 1,500 至 2,000 億元資金投入。
- 三、鑒於短期經濟表現主要取決於國際經濟情勢，為加速景氣復甦速度及力道，本院於今年 10 月 30 日進一步提出「消費提振措施」，秉持「政府補助、企業加碼、全民共享」原則，除透過補貼民眾購買部分產品價格一定比率，鼓勵民眾額外消費，以提振內需外，亦期發揮鼓勵節能省水、推展數位生活、豐富民眾購物旅遊等效益，以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優化產業結構，帶動產業發展。實施以來，民眾反應熱烈，部分措施申請數量超過原規劃，將持續追蹤各項措施申請補助情形，機動彈性調整。

(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應積極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朝向多層次照顧體系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21)

許委員就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應積極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朝向多層次照顧體

系發展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查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稱部屬老福機構）近 3 年平均收容率約為 80.3%，已高於全國平均收容率 77.7%，照顧對象多為各地方政府轉介安置之低收入公費長者，另配合長照十年計畫，將中低收入老人納入服務對象，加強對經濟弱勢長者之照顧，實已發揮應有之角色與功能。
- 二、為提升部屬老福機構服務效能與品質，本部自 100 年度起協助各機構積極落實辦理行政院核定修正部屬老福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迄至 104 年 11 月尚有北區老人之家及東區老人之家等機構尚賡續執行相關院舍整（新）建工程，致無法新收個案，影響機構之收容量能與進住率。
- 三、為充分利用部屬老福機構資源，加強多元照顧與經營方式，各機構亦依上述計畫，積極透過充實設施設備、發展彈性化多機能綜合服務、設置失智照顧專區、推動社區外展活動及加強業務宣導等方式，期提高服務效益與進住率。另，本部為提升部屬老福機構收容，於衛生福利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收容業務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款明定，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老人並自願負擔費用者，機構得視內部設施情形予以收容，除增加並擴大服務對象，亦可充分活化機構空間之使用效益。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應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23）

許委員就因應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增加，老人受虐案件大幅攀升，應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建立老人保護網絡，推動老人保護工作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規定，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另依該法第 44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結合警政、衛生、社政、民政及民間力量，建立老人保護網絡體系。現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執行老人保護工作上，除專業社工人力外，係結合警政、衛生、民政及民間夥伴，建立老人保護網絡體系，共同推動老人保護業務。
- 二、周全法治，落實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措施為落實老人保護，本部業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3 條訂定「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及「老人保護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除落實責任通報制度，並範定老人保護安置為老人保護工作基本服務內涵，且透過年度社會福利考核制度監督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老人保護安置措施，確保有保護安置需求之老人獲得妥適照顧。
- 三、精進專業制度，提升老人保護工作人員專業知能為提升老人保護工作人員專業能量，避免工作